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B18 版)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邮政编码：100036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日期：1979 年 2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发【1979】056 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38.6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81

联系人：李芳菲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中国农业银行是我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目前在国内有 37 家分行、营业机构遍布城乡，是我国营业网点最多、机构覆盖面最广的金融机构。同时，中国农业银行开通了全国专用数据通讯网，拥有先进的银行清算系统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已实现先进的电子联行、资金汇划的实时清算和汇划、对账、清算三位一体，能保证客户资金在同城或异地的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

3、基金托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1998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内设运行处、核算管理处、市场开发处、客户服务处、综合管理处、监督处和境外资产托管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现有员工 50 余名。

4、主要人员情况

杨明生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49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农行工业信贷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农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农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农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农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琨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46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劳动工资处处长，农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农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农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张军洲先生：基金托管部总经理。42 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农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刘树军先生：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45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记者。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现任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

王勇先生：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50 岁，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部国债金融司处长、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总经理。现任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

5、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如下：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基金兴业、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景业、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中信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天同保本增值、大成精选增值开放式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湘财荷银货币市场基金等，托管基金规模达 547.25 亿份基金份额。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内部监督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基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核查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同时记录工作日志。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等事项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上述事项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李建国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63410666-880

传真：（021）63410899

联系人：林燕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免长途话费），（021）53594678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298560、（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彬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53594566-4125

联系人：金芸

客服热线：（021）96250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54033888-2919

传真：（021）647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62580818-177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6）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187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61102（深圳）、（0755）25125666（深圳以外其他地区）

公司网站：www.lhzq.com

（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巨鹿路 7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2568800-3019

联系人：盛云

客户服务号：（021）962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6、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798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公司网站：www.cc168.com.cn

（1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电话：（0731）4403340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杜彦瑾

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40

公司网站：www.cfzq.com

（12）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2024184

传真：（0531）82024197

联系人：傅咏梅

客户服务热线：（0531）2024197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1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电话：（0755）82262888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

客服电话：（0755）95511

网站：www.pa18.com

（14）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服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7）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客服热线：（021）68865020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8）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电话：（021）68604866-8309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热线：（021）68604866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19）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联系电话：（021）50588876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龙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58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0）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电话：（0755）83025430

传真：（0755）83025991

联系人：杨玲

客服热线：400-8888-818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21）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服热线：（0755）83025695

公司网站：www.jyzq.com.cn

（2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76608-557

传真：（021）65081434

联系人：刘永

客服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23）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84457777-721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李金龙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李建国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63410666

传真：（021）63410617

联系人：雷青松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联系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暂行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4 月 5 日证监基字【2006】59 号文《关于同意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发售渠道、发售对象

1、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募集方式：直销和代销。

3、发售渠道：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4、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认购的时间

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见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见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四）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五）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0。

（六）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4 个工作日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七）认购的数额约定

代销网点投资者每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网点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八）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九）有关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金认购份额＝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认购份额＝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投资者交付的认购金额及其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认购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认购利息为 2 元，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5,000/1.00＝5,000 份

利息认购份额＝2/1.00＝2 份

认购份额＝5,000＋2＝5,00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 元认购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可得到 5,002 份基金份额。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后的 10 日内聘请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后 10 日内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满，未能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应当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例如：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1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公告中规定。

3、赎回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1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公告中规定。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和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的价格以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剩余的基金份额必须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赎回部分累计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4、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和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于 T＋1 日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通过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代销网点每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净值（1.00 元）计算。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六）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0。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0/1.00＝10,000.00 份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确定分两种情况处理：

（1）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如下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

（2）全部赎回

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三：某投资者全部赎回 10,000 份本基金，若该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为 16.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0＋16.00＝10,016.00 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元。

4、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赎回；

（5）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项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本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单个账户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总量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 1 天，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本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 2 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该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本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如有）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

（十四）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进行份额转托管时，投资者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出手续，在转入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转托管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将在投资者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交易账户。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投资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高、信用风险低、价格波动小的短期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通知存款；

3、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5、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

6、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投资理念

精细化管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间寻求最佳平衡。

（四）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借鉴外方股东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BMO Financial Group）的投资管理经验及技能，结合国内市场的特征，应用“富国 FIPS－MMF 系统（Fixed Income Portfolio System－Money Market Fund）”，构建优质组合。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保守与积极相结合”的原则（“定性”指定性分析（Qualitative Analysis）；“定量”指定量分析（Quantitative Analysis）；“保守”指本基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采用严格的风险控制体制（Risk Management Mechanism）；“积极”指本基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Top-down Approach）的三层积极资产配置策略（Active Asset Allocation）。），根据短期利率的变动和市场格局的变化，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具体包括：

1、总体资产配置策略

（1）利率预期分析

基于对国家宏观政策（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深入研究以及对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资金供求、资金流动性、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资金互动、市场成员特征等因素的客观分析，合理预期利率变化趋势，并据此确定投资组合的总体资产配置策略。

（2）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

结合宏观经济和利率预期分析，在合理运用量化模型的基础上，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具体而言，在预计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计利率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短期金融工具作为投资对象，基于对各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交易情况、各交易品种的流动性、相对收益、信用风险以及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要求等重要指标的分析，确定（调整）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比例。

3、明细资产选择和交易策略

（1）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远期利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回报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子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较高收益。

（2）套利操作策略

●跨市场套利策略

短期资金市场由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构成。由于其中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短期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理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

●跨品种套利策略

由于投资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